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179號

原告 魏錦淑

被告 省聯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宣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本案支票)，詎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退票，依票據無陰性及文義性，原告毋庸舉證票據原因關係，被告以原因事實為抗辯，卻未提出具體事由等語，爰依之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新臺幣(下同)1,050,000元，及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願公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以答辯狀具狀稱：不否認本
05 案支票為被告簽發，然此係基於兩造與第三方交易關係所
06 為，原告僅憑本案支票請求全額給付，尚有原因關係履行、
07 對價相當等事項釐清，本案存在未履行或涉及第三方瑕疵，
08 原告未具體說明，且退票係短期資金調度困難，非惡意拒絕
09 給付，而依年利率6%起算利息顯屬過重，假執行將對被告造
10 成重大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倘若
11 被告仍應負責任，請准被告分期清償並酌減利息，且不准假
12 執行等語。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16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
17 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
18 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19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
20 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
21 31條第1項前段、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
22 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
23 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
24 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
25 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
26 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
27 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
28 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
29 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
30 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
31 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

01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466號、105年度台
02 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案支票及退票
04 理由單影本為證，被告就原告所提之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
05 並無爭執，僅以前開情詞為辯，然執票人即原告本就票據知
06 原因關係不負舉證責任，而被告僅泛稱與第三方間交易關係
07 所為，並未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為何」，以至於無從確立
08 原因關係，亦無從就確立之原因關係分配舉證責任，是難認
09 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有據。

10 (三)另本案支票退票日為113年12月2日，依前開法律說明，原告
11 主張以退票日為提示日，依法定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於法
12 並無不合。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
14 被告抗辯利息應酌減，以及應分期付款云云，然原告係依法
15 律規定請求遲延利息，被告僅空言抗辯應酌減，並未提出其
16 主張應酌減之法律規定為何，且所謂分期付款之要求亦於法
17 無據，其所辯即屬無稽。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9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被告抗辯不應予假
22 執行云云，然假執行之諭知為法院依法律規定職權宣告，並
23 無不得予假執行之理由，至多僅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
24 執行，被告僅空言抗辯不得宣告假執行，其所辯即屬無稽。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黃敏翠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退票日
1	113年11月30日	1,050,000元	TYA0000000	113年12月 2日